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銀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逸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慶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萬2,207元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9萬2,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由被告簽發、票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7,607元之支票6紙（如附表一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伊提示兌付，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事後經伊通知被告，被告僅支付21萬5,400元，自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支票面額扣除，總計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749萬2,

207元未受償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萬2,207元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（卷8-10反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，又被告已清償21萬5,4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49萬2,207元（計算式：770萬7,607元-21萬5,400元=749萬2,207元），自屬有據。另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，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
提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慶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內壢分行	103萬6,974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2	同上	同上	124萬4,369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10月23日	SCAA0000000
3	同上	同上	145萬1,764元	113年3月20日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4	同上	同上	110萬4,028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5	同上	同上	132萬4,833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6	同上	同上	154萬5,639元	113年3月20日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03萬6,974元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2	102萬8,969元	113年10月23日	SCAA0000000
3	145萬1,764元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4	110萬4,028元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5	132萬4,833元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6	154萬5,639元	113年10月29日	SCAA0000000
合計	749萬2,207元		